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101391730B號
附件：範圍圖1份



主旨：公告111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

- 一、土地法第46條之1、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
-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0年11月12日測重字第1101302165號函核定臺南市柳營區、後壁區、麻豆區、佳里區、學甲區、善化區、永康區、北區、安南區及東區等地籍圖重測範圍。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柳營區（柳營段柳營小段）、後壁區（崩埤段）、麻豆區（安業段、謝厝寮段、磚子井段）、佳里區（新宅段）、學甲區（學甲段、宅子港段）、善化區（曾文段、六分寮段）、永康區（蜈蚣潭段、永康段）、北區（北華段、自強段、公園段）、安南區（州北段）及東區（虎尾寮段）等區域地籍圖，因圖紙伸縮、折皺，使用困難，為確保地籍之完整，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核定列為111年度辦理重測區域。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地籍圖重測期間，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 (二)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 (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立界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 (四)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
- (五)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
- (六)共有土地之界址，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 (七)公有土地（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
- (八)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依「國土測繪法」予以處罰。
- 二、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32002

臺南市白河區國泰路317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陸怡雯

電話：(06)6322231分機6768

傳真：(06)6355430

電子信箱：edithluiw@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10139173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0年11月12日測重字第1101302165號函影本、公告文及範圍圖1宗

線上簽核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收 文

110. 11. 26

第 1100110177號

主旨：本府訂於本（110）年12月2日至111年1月3日止公告本市111年度柳營區、後壁區、麻豆區、佳里區、學甲區、善化區、永康區、北區、安南區及東區等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0年11月12日測重字第1101302165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有關111年度地籍圖重測各項工作請依重測計畫規劃時間派員展辦。另地籍圖重測作業之地籍調查表、界址標示補正表、各項清冊及通知書之審核、重測成果之核定等作業流程皆授權由貴所主任決行。
- 三、檢送本市111年度柳營區、後壁區、麻豆區、佳里區、學甲區、善化區、永康區、北區、安南區及東區地籍圖重測區公告文及貴轄重測區範圍圖（鹽水所4份、白河所4份、麻豆所4份、佳里所2區各4份、新化所4份、永康所4份、臺南所4份、安南所4份、東南所4份），請惠予公告日前張貼於重測區土地坐落之里辦公處及貴所公告處所公告週知，並請於張貼後拍照傳送至以下信箱（6355308@gmail.com）並敘明張貼日期及時間。

四、副本抄送重測區所在地之區公所（檢附公告文及範圍圖各1張，請惠予張貼公告）、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檢附公告文及範圍圖10張，請惠予張貼公告）及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檢附前揭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影本1份、範圍圖6張）。

正本：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第二股（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
號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101302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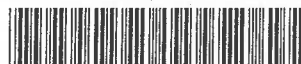
主旨：茲核定貴市柳營、後壁、麻豆、佳里、學甲、善化、永康、北、安南及東區111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11月9日府地測字第1101364229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柳營區柳營段柳營小段（計約20公頃、1,248筆）、後壁區崩埤段（計約116公頃、86筆）、麻豆區安業段、謝厝寮段及磚子井段（合計約238公頃、3,538筆）、佳里區新宅段（計約45公頃、397筆）、學甲區學甲段及宅子港段（合計約558公頃、3,455筆）、善化區曾文段及六分寮段（合計約341公頃、495筆）、永康區蜈蚣潭段及永康段（合計約40公頃、2,365筆）、北區北華段、自強段及公園段（合計約51公頃、2,351筆）、安南區州北段（計約10公頃、1,130筆）及東區虎尾寮段（計約8公頃、1,047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分別經內政部110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1100134870號函、110年10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904號函及110年10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999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

臺南市政府 110/11/16



1101391730

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10式各2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
施課員啓仁

代理主任鄭彩堂

裝

訂

內5654
第20810卷
第1冊

線